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审字 20170033 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SZ) (项目编号：海环审 20170029)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办理迁址(由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3 楼 4、5 层迁出)。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4 号楼，建设建筑面积 7124.83 平方米的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过抽风及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5、冬季采暖由现有热力系统解决，不得新建锅炉。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须向海淀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7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工商海淀分局、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